矯頹俗疏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矯頹俗疏
作者：高允　北魏

本作品收錄於《高令公集》

前朝之世，屢發明詔，禁諸婚娶，不得作樂。及葬送之日，歌謠鼓舞，殺牲燒葬，一切禁斷。雖條旨久頒，而俗不革變，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，為下者習以成俗，教化陵遲，一至於斯。昔周文以百里之地，修德布政，先于寡妻，及於兄弟，以至家邦，三分天下而有其二，明為政者先自近始。《詩》云：「爾之教矣，民胥效矣。」人君舉動，不可不慎。《禮》云：「嫁女之家，三日不息燭；娶婦之家，三日不舉樂。」

今諸王納室，皆樂部給伎以為嬉戲，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，此一異也。古之婚者，皆揀擇德義之門，妙選貞閑之女，先之以媒娉，繼之以禮物，集寮友以重其別，親御輪以崇其敬，婚姻之際，如此之難。今諸王十五，便賜妻別居，然所配者，或長少差舛，或罪入掖庭，而作合宗王，妃嬪藩懿，失禮之甚，無復此過。往年及今，頻有檢劾。誠是諸王過酒致責，跡其元起，亦由色衰相棄，致此紛紜。今皇子娶妻，多出宮掖，令天下小民，必依禮限，此二異也。萬物之生，靡不有死。古先哲王，作為禮制，所以養生送死，折諸人情。若毀生以奉死，則聖人所禁也。然葬者藏也，死者不可再見，故深藏之。昔堯葬穀林，農不易畝；舜葬蒼梧，市不改肆。秦始皇作為地市，下錮三泉，金玉寶貨，不可計數，死不旋踵，尸焚墓掘。由此推之，堯、舜之儉，始皇之奢，是非可見。今國家營葬，費損巨億，一旦焚之，以為灰燼，苟靡費有益於亡者，古之人奚獨不然？今上為之不輟，而禁下民之必止，此三異也。古者祭必立尸，序其昭穆，使亡者有憑，致食饗之禮。今已葬之魂，人直求貌類者，事之如父母，燕好如夫妻，損敗風化，瀆亂情理，莫此之甚。上未禁之，下不改絕，此四異也。夫饗者所以定禮儀，訓萬國，故聖王重之。至乃爵盈而不飲，肴乾而不食，樂非雅聲則不奏，物非正色則不列。今之大會，內外相混，酒醉喧譊，罔有儀式。又俳優鄙藝，污辱視聽，朝廷積習以為美，而責風俗之清純，此五異也。

今陛下當百王之末，踵晉亂之弊，而不矯然釐改，以厲頹俗，臣恐天下蒼生，永不聞見禮教矣。

此南北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